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柳州市第二看守所监室床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ZZC2025-C2-990906-KWZB

采购人: 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6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0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市第二看守所监室床铺改造工程 (LZZC2025-C2-990906-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第二看守所监室床铺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8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2-990906-KWZB

项目名称: 柳州市第二看守所监室床铺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1398884.79 元

最高限价: 1398884.79 元

采购需求:

柳州市第二看守所监室床铺改造工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施工工期: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划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00-12:00; 下午 12:00-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仍需经由评审时确认。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一)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 (二)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时20分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六) 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

版 客 户 端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新 版 客 户 端 下 载 地 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公安局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项目联系人: 陈智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8914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项目联系人: 曹学铭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858837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6</u> 月至 <u>2025 年 11 月</u> 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
	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
	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
12. 1. 1	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
	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6、磋商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

力: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3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 1、磋商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2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

12.1.3 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项目施工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拟委任的安全员资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15.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检测费、技术费、
15. 2	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保险、税金、培训等所有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10. 2	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2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
20. 2	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
	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0项。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
	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
	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28. 1	金方式。
20.1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完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u>
	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以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提供的账户为准。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
	(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
	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
	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
	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9. 1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 曹学铭 联系电话:
31. 2	0772-3858837 通讯地址: 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32. 1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银行账号: 702012011010200001057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
	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
33. 1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
	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33. 2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
	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

- 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 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

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 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 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 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 4.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技术要求					
序号	数量及 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1	柳州市第二看 守所监室床铺 改造工程	744 套	1、尺寸: 规格为 2000mm(长) x 800mm(宽)。 2、主体结构: 床体主框架及床脚由 60mm×40m×1.5mm 的 定制弧形钢管焊接而成,床板下方加强横梁 6 根 25mm× 25mm×1.1mm 的方管组焊而成;地脚连接件采用 4.0mm 厚 钢板,并配合 MIO 固定螺栓与地面固定。 3、床板: 采用松木插接板,厚度 30mm 并与床板架通过螺 丝连接固定。 4、焊接要求: 所有焊接点必须饱满、牢固、无虚焊、无漏焊。关键承重部位应采用连续满焊工艺。焊后必须打磨光滑,去除毛刺和锐角,防止割伤。 5、钢材表面处理: 热镀锌原材质,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应均匀、附着力强、耐腐蚀、抗冲击。6、木材表面处理: 床板底漆为木器清漆,本油漆具不含		

	铅、汞等有毒重金属,抗紫外光损伤,抗老化、硬度高、			
	耐磨特性好,固化剂不含纯苯、CAC,绿色环保等特性。			
	7、边缘处理: 所有边缘、尖角必须进行折弯或打磨处理,			
	形成圆角或钝角,确保无任何锋利部位。			
	8、设计生产验收标准:《GA10102012看守所床具要求》			
▲商务要求				
	竞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所涉及的配			
41 从 冊 42	件、备品备件、工具、材料、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			
报价要求	技术支持、维护服务、线路故障紧急抢险辅助等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			
	用和各项税金等。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 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				
前的检查	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			
	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验收标准	按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			
	的有关安全要求,服从采购人相关规定。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供应			
· · · · · · · · · · · · · · · · · · ·	商负责,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安全约定	3、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规范操作,			
	规范施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供应商应确保现场的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病人及医院业务			
	的影响。			
甘州西北	因安装场所情况特殊,要求在不影响日常工作的情况下进行,在安装			
其他要求	 样板间的时候得出每天工作时间如下:			

	1、每天到达时间为8:30(8:30前单位主要处理自己的日常业务)
	登记和检查完工具后到达工作面开展工作时约为9:00
	2、中午 11:45 开始收拾工具(中午为午休时间不能施工)12:00 跟
	随单位管理人员从监室内离开)
	3、下午 3:00 到达登记和检查完工具后到达工作面开展工作时约为
	3:30
	4、下午 5:45 开始收拾工具, 6:00 跟随业主人员从监室内离开。
	5、在施工期间需要有业主的人全程跟随,在样板间施工期间存在业
	主跟随人员去处理其他事宜,工人在旁等待的现象。
	6、综合以上因素,施工时候人员一天实际工作效率只有平时的60%,
	损耗很大,也不是施工方能协调处理的。
	1、服务期限: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项目整体服务期
服务期限及地点	限为壹年。
	2、服务地点:柳州市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到达现场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
付款方式	款,其余按进度支付,主体基本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审
1	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保留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
	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无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段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段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段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 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必须将最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加盖电子签章以附件形式上传,否则报价无效),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标段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评审标准

序	评审	八陆	7.4.4.4.4.4.4.4.4.4.4.4.4.4.4.4.4.4.4.4			
号	因素	分值				
1	报价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因此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 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30 分			
	技 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8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一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能提供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差,基本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技术		
2		6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 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 分18分)	措施具体、先进、有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描述简单。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1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1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
				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
				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
				分。
				一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12分)	二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提
				供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
				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
				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
				技术组织措施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
				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
				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善,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	二档(8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
			组织措施(满分12分)	度基本健全。有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保证技术质量,有质量承诺。
				三档(1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
				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程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和手段详细科学,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有具体的质量承诺。	
			项目实施人员分 (满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
			2分)	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本项满分2分)。
2	业绩	о Л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	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2分,满分8分。(以中标(成
3	分	8分	交)通知书及工程合同情	办议书材料为准)
总得	 分=1+2+	3.	ı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1、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 7、3. 7、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目	Н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	章):				
		年	月	Н	

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川 山 寸 カイト \	ズムルレ	、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ハブ サビ いし しし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4/\(\frac{1}{12}\) \(\frac{1}{12}\) \(\f	
	- 末 丁 一 ハ		선거 본 내장 제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	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	艺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	Z 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 **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 **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声明,根据《财	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是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让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组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死	送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作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磋商函

-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u>(项目采购编号)</u> 的<u>(项目名称)</u>采购文件, 遵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 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RMBY _____元) 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 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磋商书附录是我方磋商书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磋商函附录

	你: 购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经理证号:	
2	竞标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月	
5	质量标准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磋 商 报 价 表

项目	名称:	
项目组	编号:	
供应ī	商名称:	
	工程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承诺质量	
	承诺工期	
	项目经理及证号	
	备注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函一并报送。
 -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 9. 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公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_	月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尚名称 :						
地	址:					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	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u>(采购人名称)</u>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
名)	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身份			执业或职业资格						、在建工程 青况
岗位 	姓名	证号	取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 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	单位成交	,将实行	项目经理	负责制,我才	方保证并配备	-上述项目管理	理机构。	上述填报	内容真实,

注:

附各岗位人员身份证及其资格证书及年审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Е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Ę	与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在本项目 程任职	
工作年限			1		类似施	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	毕业于学	2校专	业,学制	川年	
		经	.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		E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 况		其他项目上任职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 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注: 1、本表后面附上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件;建造师证应附有标明建造师级别、姓名、专业、证书号和注册号、发证机关的相关页面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附有姓名、证书号和类别、发证机关和有效期的相关页面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盖公章):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F		拟	在本项目		
1又小虾你		子 川			I	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	五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	毕业于	学校专	业,学	制年		
		经	历					
						发包	包人及	
<u>时 间</u>	参加过的 	J类似工程项目	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未在其	他项目上	.任职,	现从事	耳工作为:。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						敵离,目前任	
		职工	页目 <u>:</u>	_,担/	任职位:	0		
备注								

注: 1、本表后面附上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件; 建造师证应附有标明建造师级别、姓名、专业、证书号和注册号、发证机关的相关页面复印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附有姓名、证书号和类别、发证机关和有效期的相关页面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盖公章):

拟委任的安全员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٤	专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在本项目	
工作年限						五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上	华业于学	校专业	L,学制	J年	
		经	.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	为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伯	旦任职务		L人及 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 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安全员的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身份证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附有姓名、证书号和类别、发证机关和有效期的相关页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
作为参与	_(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方,	根据国家、	自治区相关
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 (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 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 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 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明 施工 与 场容场貌 环境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保护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 设施	が 地域 場	工现场临时	工现场临时	工现场临时	配电箱开关箱	3. 对非近旭工成场的外电线路,设置不质、星科等绝缘体的的分歧旭。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用电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安全	处作业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施工	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旭二.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	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	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	的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	达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	目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泛
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
出名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柳州市第二看守所监室床铺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书

合	同	编	号:	
发包	弘人	(甲才	j):	
承包	弘人	(乙)	,	
答	订	时	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 (大写) (¥	工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_°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u>× × ×</u>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行	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
	了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 ————————————————————————————————————
用简易计 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	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
	1、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5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
程可采用简易 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	是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六、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签字)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于	年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	厅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	穿法律效力,发包	人执份	,承包人执伤	. {
发包人: (公章))	承	包人: (2	公 舎)	
及已八: (公平)	,	/14		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托代理人:	¥- <u>Z</u>	法定代表人或	过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 经澄 清和修正(包括与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 (如有)且 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协议书、工程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u>。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

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3.7 款规定执行。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无</u>;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u>无</u>;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无</u>;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u>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u> 需的 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工程竣工</u> 结算 资料、竣工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3天提交;月进度计量</u>资料为每月25日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u>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为一式四份;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为一式六份</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月进度计量资料为监理人提出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后5个工作日</u>内,工程结算资料为收到监理人已核对无误并报送发包人后30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报送审计部门。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套以上施工设计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点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非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非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人员不可进入现场</u>。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红线及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发包人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u> 上述 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u> 不得 向第三方提供 。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 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 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身份证号: ______;

联系电话: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务:__

电子信箱: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u>。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无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肆套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全程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同时按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 金存入 指定账户。

其他义务: _ 待定_。

- 3.2 项目经理

3. 2. 1	项目经埋: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	1话:
电子信	f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所有成员,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 未 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 等、雇佣 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 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 工时 间的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 的, 少在 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 致, 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u> 调换 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6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7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信息予以锁定。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开工前七天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 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_。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 其它 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5000 元/人•次(人 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 人员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u> 离岗 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0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 安全员擅 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 理人员擅自离 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7。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 许可 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 判定 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 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u>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 暂列金额)的_2_%,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 (2)出现工期延长,超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 约保证保险期限界前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保函 或履约保证保险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 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0
承包	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0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	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		
姓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	币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	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研	确定	
在发包人和	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	
(2)	;	
(3)	٥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 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 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48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u>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无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u> <u>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u>

及施工 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u> <u>(桂 建质〔2015〕16 号)</u>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30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50%_(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 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 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 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 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 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正式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发包人和监理人应</u> 在监 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约

定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正式开工前3天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正式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 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 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 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 因发包人未能及 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u>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

程罚款,每 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 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 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u> 提供的材料、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价款后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
- (2) 连续3天(含)以上的大雨;
- (3) 连续3天(含)38℃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 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的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u> 代为 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供应的 材料和工程 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 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 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u>④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总水表、施工用电总电表在开工前7日接至施工场地内,总水表及之前的</u> <u>给水管等设施、总电表及之前的电缆、变压器等设施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u>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行业要求配备。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行业要求配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行业要求配备。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待定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1.2款约定处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u> 完毕 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u>批完 毕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u>。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采购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_2_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发出招标公告之日起)14天前通知发包人,并提 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 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3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待定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 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目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 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映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 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 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以内(含 15%)时,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导致新增清单项目或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

化在 15%以外(不含 15%)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报价/施工图预算)×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项:
 - 〇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〇7《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❷《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 9《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 3其他约定:
 - 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_8_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_中_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 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u>中</u>值计算。
-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

照自治区 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
- 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 ①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 ②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 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 (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 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 (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 单综合单价。
-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 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 日工 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u>2</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

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 = P0[A + (B1 \times Ft1/Fo1 + B2 \times Ft2/Fo2 + B3 \times Ft3/Fo3 \cdots + Bn \times Ftn/Fon) - 1]$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 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1; B2; 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

价中 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 承包人提供 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1; Ft2; 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 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 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 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 价格指数按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 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 人审查确认。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 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 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 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如:水、电、柴油、汽油等)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 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 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u>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 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u>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所 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 时,按 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 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 约定的风险幅 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 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 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 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 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 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 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 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	0	风险范围
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1.2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4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按6.1.6款约定预付))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7日内(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预付款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u> <u>金额 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u>。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u>25</u>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 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90%_,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80%_,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可不予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_97%_;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_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8) 根据第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u> <u>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u>。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第12.4.3(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审查并确认后 15个工作日内</u>。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48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u>最终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u>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审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u>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u> 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案需要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u>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 图 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天,以

签 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上限不超过相关 法律规 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在接到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u>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 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u> <u>承担</u> 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 以签约合 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 关法律规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 内,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 弄虚 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_10_%(可约定为 10%~15%)的,由 此增加的 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送审金额×_0.9_(0.85-0.9)一审定金额) ×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 及其造价人员予 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不含承包人对数时间和承包人反馈意见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20 日历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30 日历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日历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60 日历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

延。 本项目是否为财政评审项目: ☑是 □否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为: <u>柳州市财政投资工程项目评审中心</u>。最终竣工结算审核 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工程合同财务决算书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u>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u>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式四份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从发包人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之日起 28 天</u>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从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之日起 14 天内</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从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 24 个月(一般为1年,最长 不 超过2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 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 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

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是</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 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

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

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结算价的 3%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3%);
- (2)质量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3%(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 □ (3) 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政府投资项目选此项)。
- □ (3) 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_____(社会投资项目 选此项)。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

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__(2)_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2天内。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每逾一天,按应付款总额 1%支</u>付违 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 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u>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u> 用现 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u>承</u>包人<u>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u>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7) 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 <u>因发包人未按时拨</u>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 (8) 其他: _ 待定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 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 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 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 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 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 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承 包人必须按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4、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 违约金。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 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 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 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 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 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 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4)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 承 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付清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u> <u>没收</u>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 计划 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 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 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 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由承包人承担</u>。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 发包 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3)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4)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u> 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 18.3 其他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u>办 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不同意。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 柳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附件 1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単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完成施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

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草):	承包人(公草):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I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大吧八贝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I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大吧八贝 				

附件8:

履约担保

	/废乡门旦/木	
(发包人名和	尔) :	
鉴于(发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 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i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我	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	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o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	、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5	文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 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	E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多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 _E 员会 仲裁。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仲裁委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上效 。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	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	人")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于	年月	日签订的		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承	包人按约
定 的	金额向你方提了	交一份预付款担	保,即有权得到	创你方支付相等	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	你方提供
给承包	人的预付款	为承包人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	币(大写))	0	
2.	担保有效期自	预付款支付给点	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	进度款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	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	女期内,因承包,	人违反合同约定	定的义务而要求	这 收 回 预 付 款 时	,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
书面:	通知后,在7天	5内无条件支付	。但本保函的打	担保金额,在台	E何时候不应超	过预付款金额	额减去你
方按台	同约 定在向承	(包人签发的进)	度款支付证书中	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	.按合同约定变员	 巨合同时,我方	承担本保函规	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	三的纠纷, 可由为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拉	是请	_仲裁委
员会 個	中裁。						
6.	本保函自我方	法定代表人(頭	以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药	效。	
			to /p		(羊)	自位 亲)	

担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	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	"发包人")	于年_	月	日签
订	了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	《"主合同")	,应发包	人的申请	,我
方	愿 就发包人履行:	主合同约定的	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	的方式向	你方提供如]	下扣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 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 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 我 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 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 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 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 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	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_种方
式解	2 决:					
	(1) 向	_仲裁委员会	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走	己诉。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0		
八、保	是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	总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保人: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幹 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郸(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由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自行下载。)